

千年布袋戏邂逅现代光影——

让“哪吒”在指尖乾坤里“重生”

4月5日晚,改编自经典神话的布袋木偶戏《哪吒闹海》,再次在漳州古城木偶艺术表演馆上演,这已是上个月该戏首演以来的第12场演出。演出中,哪吒的风火轮划破夜空,龙王口吐真火将舞台点燃,四小英雄在秘洞中并肩作战,突破重围。台下观众的掌声与惊呼声此起彼伏,交织成一片热潮。战斗地、威风凛凛的小哪吒木偶形象,让现场观众赞叹不已:“没想到传统木偶戏竟能如此震撼,比电影还要精彩!”

台上台下 非遗国潮激情碰撞

“居然会喷火!”当龙王从特制木偶口中喷出火焰时,前排观众席传来此起彼伏的惊呼,纷纷后仰躲避。随着三声铜锣惊破暮色,漳州古城木偶艺术表演馆内座无虚席,观众热情高涨,演出气氛热烈。随着大幕拉开,LED屏骤然亮起深海蓝光,珊瑚礁在光影中舒展枝丫,哪吒踩着风火轮破空而至,龙王龙须上的银丝在气流中颤动。舞台上灯光璀璨,美轮美奂的海底龙宫、悠游自在的海鱼、色彩缤纷的珊瑚等场景通过现代舞美、声光电等手段栩栩如生地呈现在观众面前。

此次演出的剧目是从第八届福建艺术节获奖剧目《闹海新传》中精选出的片段。本剧全剧时长近2小时,虽然仅节选了7分钟的“高能瞬间”进行演出,但布袋木偶神奇的指尖技艺和精心打造的角色形象依然魅力不减。疾恶如仇的哪吒、蠢萌的龟丞相、滑稽懂懂的虾仔、善良的小妹、生猛威武的敖丙等角色在操偶师们的精湛技艺下活灵活现,现场的掌声和欢呼声此起彼伏。

“春节时刚看了《哪吒2》,还意犹未尽,这次木偶戏的表演更让我震撼,仿佛又回到了热血的哪吒世界。”影迷林先生兴奋地说。自电影《哪吒之魔童闹海》大获成功后,“哪吒”这一经典动漫IP的热度持续攀升,引发了大众对传统神话故事的浓厚兴趣。而布袋木偶戏《闹海新传》创新性地将海底龙宫、烈焰战场等经典场景以光电技术呈现,同时巧妙地融入数字特效中融入



演出剧照
柳倩倩 供图

地道的闽南语念白,为传统非遗注入了崭新的“破圈”魅力。

剧情革新 传统故事创新演绎

“我们要展现的不是复仇者,而是成长者。”市布袋木偶传承保护中心负责人许洁莉向记者介绍这部剧的创作背景。《闹海新传》创作于2021年,是一部充满趣味性、技巧性的剧目。剧本保留了传统故事中“哪吒出世”“龙宫闹祸”的经典脉络,但在冲突处理上进行了颠覆性改编。原本“抽龙筋”的血腥场景被转化为误会一场,龙太子掳走小妹的动机从“报复”变为“渴望友谊”。

在剧中,东海龙宫的龙太子敖丙将小妹强行掳至龙宫,并隐藏在秘洞

之中,哪吒为此勇闯龙宫。经过一番激烈的交锋,面对重重困境,他们最终放下嫌隙,相互扶持,共同冲出了绝境。当哪吒与敖丙一同被困于秘洞时,剧情不再局限于简单的正邪对抗,而是展现了四个孩子从争执到互助的成长历程。“我们希望通过这部剧传递一个信息:冲突往往源于误解,而和解则始于共情。”许洁莉表示。

演出时,立体舞台被充分利用。在哪吒闯入龙宫时,LED屏同步展现海底漩涡的动态光影,而当哪吒与敖丙在秘洞中由对峙转向合作时,灵动的肢体动作在光影交织中投射出复杂的心理博弈,潜移默化地向观众传递了团结、和谐、积极向上的主流价值观,让大人和孩子在欣赏之余获得启发。这种“空间叙

事”不禁令观众感慨:“原来非遗也可以这么有沉浸感!”

掌中神技 卡通木偶大秀“轻功”

在古城的演出现场,操偶师们用“五指操纵乾坤”的绝技,再现了哪吒斗敖丙、闯龙宫的经典情节。当操偶师柳倩倩操控的哪吒木偶在空中翻腾时,前排小观众兴奋得直拍座椅。

“相比传统的木偶形象,现在的孩子更喜欢大眼睛的卡通形象。”木偶雕刻师杨君伟向记者介绍,在雕刻哪吒偶头时,他摒弃了过于成人化的线条,转而用流畅的弧线勾勒出孩童的天真。并参考了卡通动画形象,放大了哪吒的眼睛,那样既保留戏曲的韵味,又符合时下的审美,更流露出一股灵动与坚毅。

前去东海龙宫做客的“澳洲龙虾夫人”,形象则更加有趣。考虑到“龙虾夫人”的“龙虾”属性,杨君伟特意将其的头发设计为红色,“龙虾夫人”的儿子“虾仔”则双眼凸出,颇为滑稽。当“虾仔”蹦跳时,台下的孩子们看到这对吸睛的凸眼,无不哈哈大笑。

这些充满巧思的偶头,在操偶师的指尖化作鲜活生命。五指在布袋中翻飞如蝶,根据剧情的需要,柳倩倩一人可以同时操控两尊木偶进行对打,在同事的默契配合下,还可加入其他木偶形成三人对打、多人对打。柳倩倩告诉记者,剧中最精彩的当数武打戏,其中,抛接木偶的绝技最受观众喜爱。在操偶师的灵活抛接下,木偶瞬间脱手,腾空而起,翻转跳跃,又稳稳地套入操偶师的手中,轻巧“落地”仿佛都修炼了一身“轻功”。“每次抛接木偶,台下都会传来观众的阵阵欢呼,在帷幕下听到观众的热烈反响,我们高举的手臂再酸疼,也值得。”柳倩倩欣慰道。

“自上个月首演以来,观众反响热烈,鉴于此,漳州市布袋木偶传承保护中心计划每周至少安排两场演出,具体演出时间将在漳州市布袋木偶传承保护中心”微信公众号发布。”许洁莉表示,后续的演出也将不断打磨剧情,力求让群众在茶余饭后片刻休闲时光,尽享《闹海新传》最扣人心弦的精彩瞬间。◎本报记者 肖颖婧

青衿丹心祭英烈 芻水涛声传薪火

本报讯(记者 黄舒哲 通讯员 吴浩宇 张豪显 文/供图)近日,闽南师范大学芻涛剧社兼合式党支部以“青衿丹心祭英烈,芻水涛声传薪火”为主题,开展系列党日活动,在红色文化与舞台艺术的交融中感悟历史、致敬英雄。

剧社师生到芝山红楼,聆听了李林研究专家、漳州高新区古县中学教师郑坤全的李林事迹专题党课。随后,兼合式党支部的师生们在芝山红楼前开展《李林》剧本围读活动。“感谢芻涛剧社的同学们,把漳州籍女英雄的事迹演绎得如此鲜活!”郑坤全老师赞道。

“放下你的鞭子!”只要大伙齐心,团结起来,这力量比什么都大!”在中共福建临时省委旧址,剧社成员以“快闪”形式表演抗战经典街头剧《放下你的鞭子》。20世纪30年代,芻涛剧社曾多次在漳州街头演出《放下你的鞭子》。剧中卖艺父女的悲情遭遇、青年挺身而出的热血宣言曾一次次唤醒闽南民众的抗日热情。“这种沉浸式演

出让人穿越回抗战年代,英雄精神直击心灵!”现场的观众纷纷举起手机记录。

清明节当天,芻涛剧社的党员团员们到位于芻城区浦南镇李林衣冠冢前,为李林烈士献花、默哀。随后全体党员、团员面向党旗、团旗重温入党誓词、入团誓词。仪式结束后,参与活动的师生参观了浦南中学的红色文化教育基地。

“英雄的故事不应沉睡在课本里,我们用戏剧赋予历史温度,用‘行走’的历史弘扬爱国主义、服务大众的芻涛精神。”芻涛剧社创始人邱煜焜说。

据悉,本次系列活动是闽南师范大学芻涛剧社兼合式党支部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80周年系列活动之一。邱煜焜表示,芻涛剧社将继续秉持文艺服务大众的工作理念、服务人才培养,服务大中小学思政一体化建设,为弘扬抗战精神,传承红色文化贡献青春之力。



师生们在芝山红楼前开展《李林》剧本围读活动

传承清明文明风 智教助老祭英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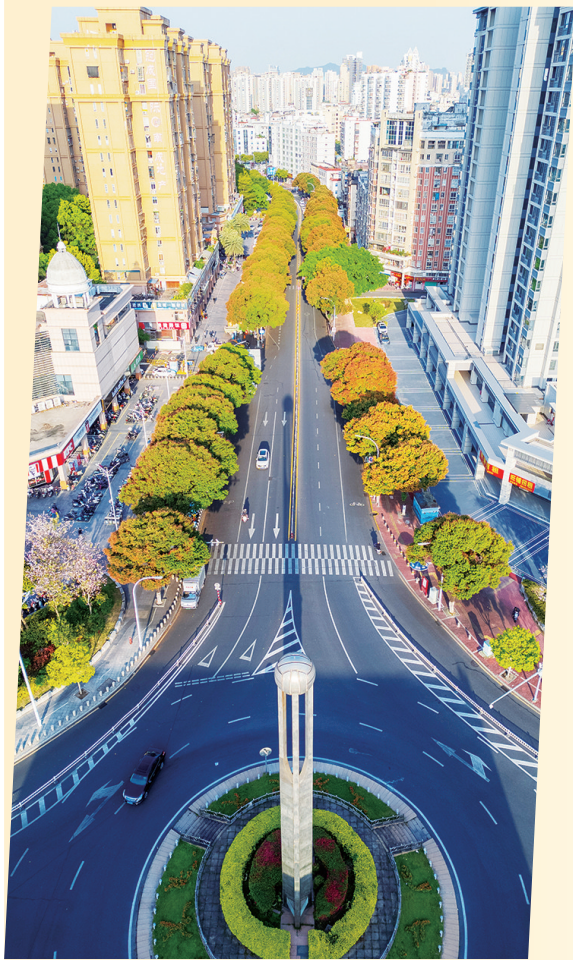
本报讯(记者 李润)4月5日,芝山街道新时代文明实践所携手金瑞、上墩、下碑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在金峰花园举办“传承清明文明风,智教助老祭英魂”活动,旨在传承清明新风尚,助力老年人融入数字时代。

活动期间,志愿者借助精心制作的视频,向在场居民开展移风易俗宣传。视频中,传统祭祀陋习与文明祭祀新风形成鲜明对比,志愿

者细致讲解,引导大家深刻认识并积极转变传统祭祀观念。

在网上祭扫英烈环节,志愿者们首先向大家介绍网上祭扫平台的意义与功能,随后现场演示祭扫流程,从登录平台、搜索英烈信息,到敬献鲜花、留言缅怀,每一步都清晰展示。演示结束后,志愿者们还一对一协助老人操作手机。老人们神情专注而庄重,在志愿者的耐心帮助下完成网上祭扫。

芒果花开 馥郁满街



连日来,气温渐渐升高,市区主干道又换上“新衣服”。在胜利路、漳福路、元光路两旁可以看到一排排芒果树裹上黄色、橙色、红色的“新衣”,开起了串串小花,远远望去就像是一把把橙红色花伞,特别引人注目,为漳州街头增添了

别样风采。据介绍,芒果树刚开花时是金黄色,慢慢颜色加深,变成橙色,最后变为红棕色,不同阶段有不同的美。

本报记者 严洁 摄影报道

图志 投稿邮箱 sh2529681@126.com

本报讯(记者 肖颖婧 通讯员 黄从余 高一珍)江西一男子伙同他人先后三次从租住地漳州市台商投资区来到长泰区进行盗窃。第三次得手后,他们在转移赃物途中被警察抓获归案。近日,漳州市长泰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法院依法以盗窃罪判处曾某亮有期徒刑七个月,罚金人民币三千元;吴某判处拘役五个月,罚金人民币二千元。

2024年8月1日晚,江西小伙曾某亮伙同湖北小伙吴某从漳州市台商

区到长泰区官山工业区某纸业有限公司盗窃电缆线,二人将所盗电缆线去皮后卖给废品收购站,得赃款3600元,二人平分赃款。8月16日晚,曾某亮又伙同他人再次来到某纸业有限公司盗窃电缆线,并卖给废品收购站,得赃款1600元,二人平分赃款。8月18日上午,曾某亮伙同吴某到漳州市长

泰区官山工业区某有限公司盗走18个铜阀门。随后,得手后的二人离开现场后在路边被警察当场抓获,曾某亮等二人到案后均如实供述上述事实。被盗的18个铜阀门现已归还。经漳州市长泰区价格认定中心认定,上述两次被盗电缆线价值分别为3543.82元、1626.16元,被盗铜制阀门价值1045元。

男子结伙盗窃 移赃途中被抓

检察官提醒:电缆线是重要的电力设施,是安全运输电力的重要保证,市民切勿盗窃电缆线牟利。废品收购从业人员,要守法经营,不要贪图小便宜收购来路不明的物品。在经营过程中,如果发现有关公安机关通报寻查的赃物或有赃物嫌疑的物品,应该立即报告公安机关。

无牌上路还袭警 男子获刑十个月

本报讯(记者 王琳雅 通讯员 颜丽月 郑敏茹 王欣茹)驾驶无牌摩托车路遇民警检查,拒不配合,甚至辱骂、威胁、暴力殴打执法人员。近日,经龙海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被告人刘某因犯袭警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

2024年11月,刘某未戴安全头盔驾驶一辆无牌二轮电动摩托车行驶至漳州台商投资区角美镇仁和路与角美大道交叉路口时,刚好遇上民警设卡检查。过程中,刘某拒不配合,并多次用手抓、用

嘴咬、用背包砸打民警等人,造成三人受伤。案发后,刘某自愿认罪认罚。

检察官释法:本案中,刘某采用暴力方式袭击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人民警察,其行为已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五款之规定,应当以袭警罪追究刑事责任。检察官提醒:当人民警察执行任务时,广大公民应积极配合,切勿漠视法律,挑战法律尊严,否则将受到法律的惩处。